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

### 巴西提出的报告

1. 在 1998 年，巴西考虑到在冷战结束后国际紧张局势有所缓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又采取了强化的前瞻性审查过程，使该条约作为主要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地位有所加强，因此决定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2. 巴西加入该条约的目的是，与其他缔约国一起集中力量彻底消除核武库，将其作为纠正缔约国之间固有的不对称现象的唯一手段，并充分和明确地实现《条约》的目标。
3. 如 1998 年批准的法令<sup>2</sup>所述，巴西国民议会批准该国加入《条约》时的一项理解是，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4. 巴西对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立场及其相应国家政策的基本假设是，核能的和平利用是发展的动力，在这方面所有国家都有平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而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构成长期威胁，所有国家和人民必须以最大决心对付此种威胁。核武器巩固了一个不公正和歧视性的国际秩序，促进了不稳定和不安全局势，也阻碍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持核武库（如果不是使其升级）所产生的经济影响不利于经济拮据的国际环境。每年花费在核武库的大量资源可以更好地用于其他目的，包括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

<sup>1</sup>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2864 号法。

<sup>2</sup> 1998 年 7 月 2 日第 65 号法。



## 第一条

5. 巴西认为，在不扩散方面作出努力只是实现《条约》最高愿望和宗旨的一个手段，《条约》的目标是消除核战争风险，实现更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6. 《条约》缔结已超过 45 年，冷战也已结束 25 年，核武器在《条约》制度内外的继续存在违背了《条约》的规定，并仍是核扩散的强大导因。只要一些国家拥有这种武器，其他国家就会受到诱惑，想获得或发展它们，就像《条约》存在之前发生的扩散一样，产生了得到《条约》承认的核武器国家。

7. 巴西既不属于任何涉及核武库的军事联盟，也不受所谓的核保护伞的保护。

8. 不仅核武器的存在，而且此种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在质量上正在进行的发展，都刺激了核扩散。试图证明这种武器据称的用途和需要的合理性并使其永久存在下去的理论也刺激了核扩散，而且此种理论承认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9. 允许核武器存在的世界，将一直处于核扩散和核毁灭的威胁下，因此本质上是无保障的。这一点，加上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道义上是不可接受的，应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提供最有力的论据。

10. 因此，《条约》下的五个核武器国家被要求履行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独特责任，从而消除其最初发展、扩散和累积核武器所产生的影响。

11. 因此，对核武器将在可见的将来被彻底消除的前景建立起信心，将为核武器不进一步扩散提供最有效和可靠的保障。在这个意义上，迫切需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在一定时限内彻底消除其核武库。

12. 不得因为担忧扩散而妨碍各国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或进行与和平核活动有关的国际合作的不可剥夺权利。不得以担忧扩散为借口，将额外的义务或新的限制强加于已经放弃核武器选择的《条约》缔约国。必须根据《条约》总体执行情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核裁军义务的执行情况，考虑任何新的不扩散承诺，包括加强核查程序方面的承诺。

## 第二条

13. 巴西《宪法》<sup>3</sup> 明文禁止在其领土内进行一切用于非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巴西既不拥有，也从未发展过核武器，并一直履行其所承担的核不扩散承诺。现行法律(见下文)禁止和防止在境内以任何手段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购置任何核爆炸装置。此外，巴西放弃进行、促进、直接或间接授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参

---

<sup>3</sup>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款(a): “凡在国家领土内进行的核活动，只可出于和平目的和得到国民议会批准”。

与任何此种活动。此外，巴西不属于任何预见可能会使用核武器的军事联盟或安保体系。

14. 巴西关注在《条约》制度内可能出现不遵守行为，并关注《条约》制度外发生的一些扩散行为。确保缔约国充分遵守《条约》并谋求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是必须同时追求的目标。容忍《条约》制度之外的扩散行为与加强《条约》制度、实现不扩散目标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努力是背道而驰的。

15. 巴西也担心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技术可能落入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之手。这种风险突出表明，不仅需要促进核安全和保障，而且最重要的是，需要在完成核裁军和完全取缔这些武器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显然不能对恐怖分子的威胁产生威慑作用。只有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才能确保这种武器永远不会落到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之手。

16. 除了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和将在核供应国集团范围内通过的准则纳入国家法律外，巴西还制定了管制其领土上每一核活动的法律，对在这方面未获政府批准的活动定出具体惩罚措施。下面列出的这项法律也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1540(2004)和1887(2009)号决议规定：

(a) 1962年8月27日第4118号法设置了国家核能委员会。该法规定与核领域有关的所有活动均属国家垄断。该法规定，国家核能委员会负责管制这些活动。该法将秘密进口或出口核材料定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第39条)。此外，该法禁止在未得国家委员会授权下拥有或转让核材料，包括副产品，甚至在国内市场也是如此(第40条)；

(b) 1977年10月17日第6453号法规定了核损害的民事责任以及与核活动有关的行为的刑事责任。该法定出了未经必要授权或为法律允许之外目的生产、加工、供应和使用核材料(第20条)，以及在无适当官方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出口核材料(第25条)的定义和刑罚。如涉恐怖行为，与这些罪行相关的惩罚将累加在为恐怖主义罪行规定的刑罚之上；

(c) 1994年2月24日第1065号法批准了巴西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管制机构(巴西-阿根廷机构)<sup>4</sup>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核防范制度的1991年协定。四方协定是巴西与阿根廷之间一个成功的促进一体化和建立信任的历史性政治进程的结果。两国决定成立巴西-阿根廷机构，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机构的全面核防范制度之下，从而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走了一条前所未有的道路。

<sup>4</sup> 1991年7月18日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签署的《阿根廷共和国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核能仅限于和平用途的协定》产生了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该协定建立了由巴西-阿根廷机构实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共同制度。

(d) 1994年9月16日第1246号法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通过的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E-VII)号决议;

(e) 1995年10月10日第9112号法规定对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服务的国际出口进行管制。该法把核、化学和生物领域所有具有双重用途的货物定为敏感货物。由共和国总统设立的一个敏感物品出口管制部际委员会对管制的实施进行监督。

### 第三条

17. 巴西再次认可先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呼吁,即按照《条约》第三条规定,对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各种源材料或特殊可裂变材料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防范制度,并欣见172个国家已使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协定开始生效。

18. 1962年成立的国家核能委员会负责核算巴西所有的核材料。该委员会管制和监督在巴西的所有核活动。它还负责与巴西-阿根廷核材料核算和管制机构的主要互动,及负责执行1991年巴西、阿根廷、巴西-阿根廷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四方协定。

19. 巴西-阿根廷机构负责对巴西和阿根廷所有核材料进行经管和实施核算和管制共同制度,以便根据产生该机构的双边协定的宗旨,确保任何材料不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20. 巴西、阿根廷、巴西-阿根廷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四方协定将巴西的所有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防范制度之下。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机构按照四方协定的规定对核活动进行《不扩散条约》授权的实物监测。这种监测在巴西于1998年加入《条约》之前就开始了。

21. 巴西的25个核设施全部置于巴西-阿根廷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全面防范制度之下,其中包括位于军事设施中的一个铀同位素浓缩实验室和一个铀浓缩试验厂。也位于军事设施中的一个转化厂已置于巴西-阿根廷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防范制度之下,该厂目前正在进行测试以确定各项流程参数。每年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机构进行约60次实地检查。

22. 国际核防范制度(原子能机构)、区域制度(巴西-阿根廷机构)和国家委员会的国家制度之间的合作,大大帮助提高核防范措施在巴西的执行效力和效率。巴西一再强调,必须加强综合核防范措施在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实施。巴西十分重视巴西-阿根廷机构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期望避免双方工作发生重复并期望巴西和阿根廷在适用核防范制度方面实现成本效益。

23. 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机构在其年度报告中，确认巴西和阿根廷已到位的独特全面核防范制度得到令人满意的实施，报告对两国已按照其所加入的所有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国际文书全面履行承诺和义务方面从未有任何怀疑。这些文书是：巴西、阿根廷、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机构之间的四方协定（1991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年）；《不扩散条约》（1968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年）。两个机构独立得出的结论是，所有申报的核材料仍用于在巴西进行的和平活动。

24. 这个无可挑剔的记录促使巴西政府在其国防战略<sup>5</sup>中声明，只有在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的主要目标，即这些国家自身的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下，巴西才会遵守在《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核防范措施承诺之外增加的旨在对无核武器国家施加新限制的那些承诺。在这个意义上，巴西欣见2010年审议大会确认，是否决定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是一个国家的主权。巴西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考虑到法律义务和自愿承诺（如附加议定书）之间的必要区别，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文书，为促进更有效力和效率的核防范措施作出努力。

25. 巴西自行发展了铀浓缩技术，并如其他国家一样，决心继续开发与核燃料有关的技术，并在这样做时，行使其保护相关专利和商业信息的权利。此外，巴西有一个核驱动潜艇项目，完成该项目将需要按照四方协定第13条规定，对该项目所用的核材料适用特殊程序。

#### 第四条

26. 为和平目的发展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并非由《不扩散条约》所定，因这项权利在这一条约之前就已存在。《条约》第四条实际上排除作出任何可能影响这一权利的解釋的可能性，第四条与第一、第二和第六条所载的义务一起，在《条约》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增强《条约》制度有效性和可靠性的两个关键要素是，尊重这一权利和缔约国承诺为尽可能充分交流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技术提供便利。因此，应坚决拒绝任何旨在限制行使这一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

27. 为和平目的发展和使用核能源是巴西《宪法》所载的一项根本原则。核技术是现代经济不可缺少的工具，并在全球减少碳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起重要作用。在核领域进行国际合作是可持续经济发展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28. 巴西深信核技术在实现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可起非常重要的作用。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sup>6</sup>中强调，必须在所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期能够综合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发展。核能肯定会对这三个方面产生影响，

<sup>5</sup> 2008年12月18日第6703号行政令。

<sup>6</sup> 大会在其第66/288号决议中认可的“我们希望的未來”。

特别是考虑到核能在健康、营养食品、农业、环境、工业和能源的应用可帮助保存生命、消除贫穷、改善健康和教育以及提高生产力。

29. 巴西是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之一。自 1957 年以来，巴西就以建设性的方式积极参加该机构的工作，目的是加强行使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巴西从国际合作中获益匪浅，也通过提供核科学和技术应用方面的技术合作来协助其他国家。巴西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近 20 项双边核合作协定。巴西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无论是作为受益国还是捐助国，巴西都是这一方案的积极参加者。

30. 在该方案支持下，巴西每年派大约 50 名技术人员去国外接受培训。此外，巴西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中东和亚洲国家的国民提供 40 多项奖学金，供其到巴西的机构和设施接受培训。巴西每年还提供二十几个核专家，在海外的原子能机构专家特派团服务。

31.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巴西主要作为捐助国，一直积极参加《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和技术区域合作协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专家在其核机构接受培训提供奖学金，并提供巴西专家和教员援助该区域其他国家。

32. 巴西经营两个核电厂，第三个在建造中，这些电厂一起将发电约 3 000 兆瓦。巴西拥有世界上第六大铀矿储量，70% 的领土尚未勘探。巴西已发展了从采矿到将铀加工成二氧化铀和同位素铀浓缩，直至核燃料元件生产的广泛生产能力。1987 年在阿拉玛实验中心开始了铀浓缩活动，该中心靠当地力量发展这种技术。位于雷森德的工业浓缩设施和燃料制造厂现已全面运作，并将继续增加产能。

33. 除了发电之外，巴西的核活动还广泛应用于医学、农业、工业和环境保护。700 多所医院和诊所在医疗中使用核技术，包括放射性疗法和核医学。每年有 450 多个临床医疗单位在 250 多万个医疗程序中使用放射性药品。此外，还有大约 22 个专业实验室进行放射免疫测定。有近 700 家工厂在食品辐照、高分子聚合、工业放射显影和油井作业等领域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巴西正在与阿根廷合作建造一个 30 兆瓦多功能研究反应堆。该反应堆的基本工程设计于 2014 年完成，核监管机构于 2015 年 1 月批准该址。

34. 关于使用核能的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巴西认为原子能机构应在根据最佳做法制订安全标准、核安保指引和有关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巴西正在完成必要的部委间最后磋商，以期提交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供立法院批准，作为其参与所有与促进核安保和打击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公约的进一步措施。国家核能委员会，在考虑到国际最佳做法、修正案的各项规定、关于核材料和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 / 225 / Rev.5）和原子能机构其他有关建议的情况下，正在修订其关于核与放射安保的条例。巴西已对实施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源安全与安保的行为准则》及放射源进出口导则作出政治承诺。

35. 从一个更全面的角度看核安保问题，巴西长期的立场是，核安保方面的努力必须在国际社会更广泛地促进实现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目标的范围内讨论。只要核裁军未实现，保障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措施将无可否认地不是那么牢靠的。另一种风险来自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有机会获得核武器或核材料的可能性，此种风险只能加深加快核裁军的需要。此外，巴西认为核安保努力的目标必须是保护包括民用和军用在内的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在不影响保护敏感的国家安保信息的情况下，核武器国家应定期说明其采取了何种安保措施来保障其核武库及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最后，我们也应认识到，不得以核安保为借口来剥夺各国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

36. 巴西在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论坛有关核安保的讨论中根据这个更广的观点提出其立场。其中一个例子是，巴西与 14 个无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在海牙核安保峰会提出一项题为“更大的安保：处理核安保的一种全面做法”的联合声明。

#### 第五条

37.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申明，必须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关于《不扩散条约》第五条的规定。巴西积极参加了关于核禁试条约的谈判，在其开放供签署之日——1996 年 9 月 24 日——就签署了条约，并在 1998 年 7 月 24 日批准了条约。此后，巴西积极参加设在维也纳的未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38. 巴西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及其先前在 1991 年与阿根廷、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管制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上述双边和四方核协定下所作的承诺，撤销其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下对和平核爆炸的保留意见，从而放弃了进行核爆炸的权利。

39. 巴西一贯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欣见迄今有 183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164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但巴西继续呼吁各国，特别是《条约》附件 2 中列出的 8 个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条约》。巴西欢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目前暂停进行核试验，但指出，这种暂停不具法律约束力，不能代替《条约》的开始生效。

40. 巴西一再提出，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始生效前，所有国家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其目标的行动。我们继续极其关切地注意到，各种旨在通过其他手段，主要是通过非爆炸性实验，发展以及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的活动。这些行动包括发展亚临界试验。许多国家，包括巴西和其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此种行动违背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违背其精神，如果不是违背其文字的话，此种行动强烈削弱其作为一项核裁军措施的影响。因此，巴西要求停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试验，包括超临界和亚临界试验。

## 第六条

41. 如《不扩散条约》序言所强调，考虑到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缔约国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全球核战争的危险并没有随着冷战结束而消失。蓄意或意外核攻击的危险依然存在，甚至可能还有所增加。

42. 最近在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促进了人们对核灾难持续风险的充分认识。这些会议强调，由于这些武器的滥杀滥伤性质、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长期影响、在发生核攻击事件后任何国家或组织都不可能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救济，因此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不可接受的。

43. 在不扩散条约开始生效 45 年后，尽管进行了军备裁减，仍存在超过 16 000 件核武器，同时基于核武器使用的安保理论继续在核武器国家防御战略中起重大作用。因此巴西指出，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履约方面有明显的不足，这些国家没有履行其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没有真诚地就核裁军进行谈判，而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咨询意见中认为真诚地就核裁军进行谈判是一种义务。这些国家似乎也不愿意具体地明确承诺在 2000 年彻底销毁其核武库。巴西想强调，在 1995 年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无论如何不能被解释为准许永久拥有核武器。

44. 虽然冷战结束以来已采取了一些有价值的举措，包括削减核武库和建立信任措施，但核裁军仍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增强透明度，可核查和不可逆转。所谓的“一步一步”的做法没有达到最初预期的结果，从而突出有必要重新评估国际上对裁军义务问题采取的做法。原打算作为第一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完成近二十年，至今尚未生效，也不太可能在不远的将来生效。裂变材料条约初始谈判已经停滞了十多年，很难预测何时会完成，更别说什么时候会生效。

45. 要履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对核裁军的道义和法律义务，就必须要有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政治眼界。巴西认为现在是时候挑战一种观念，即核裁军必须在全球的安全保障和稳定得到改善的情况下才能取得进展。事实上，情况正好相反。巴西认为，只有在采取果断行动履行核裁军承诺才能为更安全和更稳定的国际秩序创造条件。

46. 巴西深信核武器不会增加只会降低所有国家的安全保障，包括那些相信因为拥有这种武器或参加基于核武器的军事联盟就更加安全的国家。只要把核武器视为战略资产，并继续进行质量上的武器竞赛(尽管是以不那么明显或遮掩的形式进行)，减少储存就不会产生真正的核裁军。

47. 巴西承认核武器国家为增加其核武库透明度采取了措施。但不应将增加透明度理解为一项终极目标，而是应将其作为朝向有效和彻底核裁军的一种手段。

48. 必须认真看待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和重申的核武器国家须“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的要求。审议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对迅速实施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商定道路表现出坚定的承诺。单边和双边削减虽是整体核裁军努力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不能取代多边商定措施框架。

49. 可核查、不可逆转和彻底的核裁军必须继续是全球优先事项，并应体现在具体和决定性的措施上：紧急开展谈判以制订一个禁止发展、生产、获取、拥有、储存、保存、试验、使用和转让核武器并规定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文书。巴西认为这些谈判必须在现有多边体系内进行，要么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如果这不可行的话，就在联合国大会进行。

50. 巴西认为，加强必要的核查能力是实现全面和有效核裁军的重要组成部分。巴西认为多边组织，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应在这方面起重要作用。原子能机构 2012-2017 年中期战略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中提到原子能机构需要有内部的裁军核查能力，巴西对此表示支持。

## 第七条

5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世界上有人居住的区域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巴西是这一无核武器区的创始国之一。这个早于《不扩散条约》的条约已得到该区域所有国家批准，被认为是产生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其他举措的典范。

52. 巴西坚决支持实施无核武器区，认为这些区域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着这一精神，巴西参加了 2005 年在墨西哥城以及 2010 和 2015 年在纽约举行的三次无核武器区会议。目前已有 113 个国家属于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区。

53.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一直呼吁核武器国家审查在《条约》各议定书下向各缔约国作出的消极安保保证。不幸的是，核武器国家的回应令人失望，因为这些国家选择维持对议定书的保留或单方的诠释。巴西继续以双边方式和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的身份，呼吁核武器国家审查其在这一问题的立场，以期向无核武器区成员国提供不使用核武器的明确保证。

54. 自 1996 年以来，巴西与新西兰一起，一直是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大会决议提案国，该决议确认无核武器区正在逐步使整个南半球摆脱核武器。该决议还申明这一努力对加强不扩散和裁军制度作出贡献，并为核武器国家和加入以核武器为基础的军事联盟的国家作出榜样。在这方面，该决议呼吁核武器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迅速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做出努力。

55. 巴西充分支持按照 1995 年审议会议关于中东的决议 (NPT/CONF.1995/32/RES/1) 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因此，作为一个明确致力于维护不扩散条约完整性和审查机制信誉的国家，巴西感到沮丧的是，到目前为止未能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召开关于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巴西认为，会议的成功召开是不扩散条约和目前的审查周期不可少的部分。我们相信会议可成为增强该区域各国之间信任和信心的有用工具。

## 第八条

56. 1995 年商定的强化审议进程使审议会议具有前瞻性作用。在这一进程取得的其他重大成就中，还包括在 2000 年通过了 13 项通往核裁军的具体步骤以及在 2010 年通过了审议会议行动计划，这些举措重申和强化这些承诺。

57.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这并不表明核武器将无限期保留下去。这种误解实际上会鼓励进一步核扩散，并违背条约所定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按照逻辑，《条约》最终必须由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文书取代，该文书的目的是禁止发展、生产、获取、拥有、储存、保存、试验、使用和转让核武器并规定彻底消除核武器。

58.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巴西及其在新议程联盟中的伙伴(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密切合作，制定和讨论 13 项实际步骤，以便就核裁军进行系统和渐进的努力，这结果成为该会议最重要的成就。

59. 在 2005 年举行了艰难的审议大会后，2010 年审议大会成功地达成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从而使一个增强的新行动计划获得批准。在实现审议会议的主要裁军目标方面缺乏进展似乎减损了人们对审查过程有效性的信心。巴西虽然呼吁全面履行 2010 年行动计划中的核裁军承诺，但认为 2015 年审议大会不应仅仅是“炒冷饭”，而应采取新的更具雄心的与消除核武器相关的具体行动。

60. 巴西认为，在实施《条约》方面面临的问题是政治问题，并非条约的机构或管理有缺陷的问题。似乎没有必要建立新的行政结构，这样做可能会重复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已做的工作。虽然永远可以使经强化的审议进程更精简、更有效率，但该流程已足以保证《条约》得到充分实施。所有缔约方的政治意愿才是关键问题。

## 第九条

61. 《条约》未来的一项重要挑战仍是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问题。巴西一再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条约》，成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和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有助于《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62. 非缔约国应避免采取可能损害实现《条约》目标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任何行动。同时，核武器国家为加快核裁军和在可预见的将来彻底消除核武库而采取

明确和具体的步骤，大大有助于鼓励《不扩散条约》制度外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重新考虑其选项，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 第十条

63. 巴西认为，就像任何国家退出任何自由签署的条约一样，作出退出《条约》的决定是国际法承认的主权权利。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条约》的无限期延长，这并没有改变第十条规定的退出的程序，即缔约国在“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最高利益”时退出的程序。

64. 在第十条下制订的严格程序是承认《条约》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关性。安理会在收到一个国家决定退出《条约》的通知后，应认真评估被退出国视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以期，如果可能的话，解决该国所担忧的问题，使该国能够继续成为《条约》成员。

65. 但巴西认为，在讨论国家退出不扩散条约问题时，应将较少的注意力放在对可能离开条约制度的国家施加的限制，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鼓励缔约国留在制度内。巴西认为主要的鼓励因素是落实《条约》所有的支柱性内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裁军义务。